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技术的不断投资, 继续探索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方面一切资源的途径。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考虑到财政危机仍在继续, 有必要提高效率和效益,

1.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决定, 在大会就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 除下列机构外, 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c) 国际法委员会;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 决定继续向下列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 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 并尽量缩短其来文的长度;

5. 又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时答复要它们提送资料以供编入文件的要求;

6. 请秘书长, 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

56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的规定, 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各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 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 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7. 请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请各该附属机关注意大会关于它们提交大会的报告应以32页为限的建议;

8. 请各政府间机关在核准经常出版物方面实行克制;

9.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内部印刷设施, 酌情修改那些现仍需要外部印刷的联合国文件的格式;

10. 请会议委员会随时审查此事, 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39.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43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A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A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A号决议,

认识到维持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地域分配均衡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²⁹以及秘

²⁹A/45/541.

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³⁰的有关各节,

赞赏地注意到在减少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数目方面取得了进展,

认识到会员国在秘书处任职人数的问题是按国家来处理的,

注意到征聘 P-1 和 P-2 职等员额的全国竞争性考试取得了积极成果, 以及秘书长打算为两个职业类的 P-3 职等员额采用全国竞争性考试办法,

又注意到正继续努力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 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

还注意到秘书处内有些职业类的升级机会有限,

铭记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³¹

1. **重申**完全支持担任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 并强调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请**秘书长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²⁸ 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权力;

3. **重申**按照《宪章》, 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签订或审查长期任用合同和职业发展以及服务条件的决定, 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而且这种考虑完全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敦促**秘书长, 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 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 同时还铭记必须增加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5. **注意到**现行的举办全国竞争性考试的作法是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工作人员的好办法, 请秘书长迅速征聘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 以便在最短期间内填补每次考试所要填补的各个职位;

³⁰A/45/226.

³¹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15、16、19、22、24至28和51次会议, 和更正。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确保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 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 并把有关资料载入将来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内;

7. **又请**秘书长为维护秘书处高层职位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换的原则, 在任命所有高层职位时, 确保给予各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 并按照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54,²⁸ 通常不将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期间延长至十年以上;

8.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 因此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及制订政策职位时, 通过尽可能宣布这些职位来给予所有会员国同等的机会, 但充分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原则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同时铭记按照《宪章》第一〇一条, 这种任命应由秘书长根据具体选择标准斟酌决定;

9.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确保所有主要部厅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 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 同时铭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各种措施以尽可能斟酌情况确保秘书处内各主要法律系统具有代表性;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空缺通告, 以确保给予内部和外部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12. **请**秘书长在征聘、调动和提升工作人员担任区域委员会内的职位方面尽一切努力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委员会内的任职人数公平, 以减少高出缺率;

13. **又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内载入统计表, 列出秘书处内担任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职位的工作人员的国籍;*

*有一项了解是, 其中不包括已将任命工作人员的权力交出的那些联合国机关。

14.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内载入按现有会员国组别分列的统计表以及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表格, 并继续编列表明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任职情况的表格;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为两个职业类的 P-3 职等员额举行竞争性考试的执行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努力为所有各类工作人员建立一套综合职业发展制度, 铭记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且提高流动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 进一步拟订和改善叙级和考绩制度和升级程序, 作为空缺管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中特别考虑到职业阶梯和衔接职等的概念, 适当时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协商,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重申**请秘书长就第 44/185A 号决议第 8 段所述各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敦促**秘书长加强所有工作地点秘书处的培训和再培训能力, 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根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⁵⁸²⁸ 在语文训练、电子数据处理训练、基本督导训练和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等实务领域执行培训方案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和工作人员代表费用, 以求建立一个更协调一致、清晰明了及节省费用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框架,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又请**秘书长今后在各个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提出关于工作人员工会活动所涉支出, 包括人事费的具体资料;

22. **还请**秘书长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的框架内强调必须通过正常的渠道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确保本组织行使职能;

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报告,³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认识到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联合国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机构间的借调存在基本差异,

注意到由其本国政府根据现行借调程序提供给联合国的许多工作人员在服务期满后回任政府公务员的权利并不确定,

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1. **申明**借调人员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不相抵触;

2. **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秘书处服务可使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获益;

3. **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借调的基本办法, 请他审查今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程序, 考虑到联合国以及政府部门和有关个人的合法权益, 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人员条例》的适当修正案;

4. **同时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第15段所述办法处理个别人员的合同, 而不妨害各该人员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

5. **请**各会员国对于根据现行借调程序调至联合国服务的国民继续履行其义务, 直到他们的地位确定为止;

三

1. **请**秘书长在招聘个案中考虑到本决议所有各部分灵活适用适当幅度的规定;

2. **又请**秘书长参照大会关于适当幅度制备选办法的第42/220A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这个问题本应由第四十五届会议审

³²A/C.5/45/12.

议，因此决心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对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3. **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2段所指的报告中说明在会员国间分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其他可行方法。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重申秘书处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B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4B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³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1. **认识到**在秘书处的司法行政领域取得了可观进展，特别是总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颁布了经全面修订的惩戒规则；

2. **请**秘书长按照第44/185B号决议继续改革秘书处的司法行政，并在1991年以前建立非正式调解工作人员申诉的有效制度以及健全有效的惩戒制度；

3. **又请**秘书长对整个司法行政系统进行研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这一系统的具体建议，特别是设立人事调查员办公室以及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运作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对于男人和妇女在平等条件下以任何地位参与其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资格不应有任何限制，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回顾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5(XXV)号决议，其中首次述及专业人员职类雇用妇女的问题，和其后继续专注于这一领域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8日第40/258B号决议，其中欣悉1985-1990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内的有关部分，³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³⁶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²⁹第二、G节，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秘书处内妇女百分比略有增加，但妇女只占D-1及以上职等员额的7.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事问题，其中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人数，以期使妇女所占比例到1990年年底达到总数的30%和尽可能到1995年达到35%，同时考虑

³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0号》和增编(A/45/30和Add.1)，第八章。

³⁶A/45/548。

³³A/C.5/45/11。

³⁴A/45/806。

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还促请**秘书长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可能优先让妇女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以期到1995年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达到35%而其中D-1及以上职等妇女任职人数增加到占总数的25%；

4. **重申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尤其是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的人数；

5. **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妇女任职人数少的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

6. **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5C号决议制订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必要时编入1985-1990年**行动纲领**未履行的各点，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还请**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中列入：(a) 秘书处对提高妇女在本组织的地位的主要障碍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 解决某些会员国妇女任职人数不足问题的拟议措施；及(c) 详细活动方案，包括监测程序和完成时间表；

8. **请**秘书长维持秘书处现有的机构并根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量考虑现有机构是否足以**执行行动纲领**，在提出1991-1995年期间的**行动纲领**时就提出报告；

9. **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特别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候选人，鼓励妇女应征出缺的职位和编造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

45/240.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执行，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他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⁷《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⁸《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数量日增，就更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1946年12月7日第76(I)号决议，其中批准给予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述的特权和豁免，但当地征聘并领取计时工资者除外，

又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其附件载列《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对联合国的义务和责任，

申明持续阻挠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使职责对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构成障碍，可能影响方案的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有责任保障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还注意到在这方面，会员国就逮捕和拘留工作人

³⁷第22A(I)号决议。

³⁸第179(II)号决议。